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07号

当事人：乌苏市甜甜蜜蜜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LFW580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重庆路新区综合农贸市场第1幢1层1-51号房（市场里面东北侧）

经营者：艾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2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区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撒玉锋、程婉琪来到位于乌苏市重庆路新区综合农贸市场第1幢1层1-51号房乌苏市甜甜蜜蜜食品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进店正对靠墙左侧货架上检查中发现以下食品：豪非凡耐烘烤巧克力豆（代可可脂）1袋，产品标准号：GB/T19343，生产日期：2020年08月28日，保质期：18个月，贮存条件：阴凉、干燥、避光、温度12-26℃，相对湿度≤60%，生产商：上海鑫融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佳西路77号1幢2幢，电话：021-65419618；阿美妮酸辣汤面1桶，配料：小麦面粉、饮用水、马铃薯淀粉、籼米粉，产品执行标准：GB17400，产品保质期：常温9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1

月2日，组合制造商：喀什阿米娜食品有限公司，组合制造商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3路1号。以上两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05号），以上事实经当事人核实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31日立案，并指派撒玉锋、程婉琪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1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1年1月10日乌苏市甜甜蜜蜜食品店经营者艾

从天山区胜利西路一巷努尔比牙太牡莎何食品原料商行购进豪非凡耐烘烤巧克力豆（代可可脂）2件，产品标准号：GB/T19343，生产日期：2020年08月28日，保质期：18个月，每件进货价格304元，8袋/件，每袋进货价38元，销售价为53元；2023年2月26日，从乌苏市伊合拉斯商店购进阿美妮酸辣汤面2件，产品执行标准：GB17400，产品保质期：常温9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1月2日，12桶/件，每件进货价格40元，进货单价3.3元/桶，销售价5元/桶。截止2023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店销售的豪非凡耐烘烤巧克力豆（代可可脂）已销售15袋，剩余1袋；阿美妮酸辣汤面已销售23桶，剩余1桶；以上两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仍在销售中，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食品的销售凭证，故无法计

算违法所得,以上两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值金额共计 58 元(豪非凡耐烘烤巧克力豆(代可可脂)1 袋 53 元/袋×1 袋=53 元、阿美妮酸辣汤面 5 元/桶×1 桶=5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6、委托书 1 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7、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相符;

8、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录制视频 1 段,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乌苏市甜甜蜜蜜食品店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9、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4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两种涉案食品的进货渠道、时间、数量，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10、提取当事人销售的过期食品实物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品已超过保质期限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0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

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豪非凡耐烘烤巧克力豆（代可可脂）袋、阿美妮酸辣汤面1桶；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

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